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道启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924,575.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启航混合A	博道启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0	0061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5,884,875.73份	236,039,699.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基本面、指数价量特征、风险偏好、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的分析，确定和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参照多因子选股思路挑选个股构建股票组合，根据对利率、经济周期、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分析构建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叶文瑛	王健
	联系电话	021-80226288	021-38676252
	电子邮箱	yewy@bdfund.cn	wangj222@gtja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95521
传真		021-80226289	021-3867781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d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2月31日	
	博道启航混合A	博道启航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90,679.26	-7,739,137.19
本期利润	-17,626,585.74	-15,766,612.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8	-0.04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4%	-5.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4	-0.05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8,912,545.03	222,057,117.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26	0.9408

注：

-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道启航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8%	0.76%	-8.25%	1.15%	3.07%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4%	0.63%	-7.36%	1.04%	1.62%	-0.4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博道启航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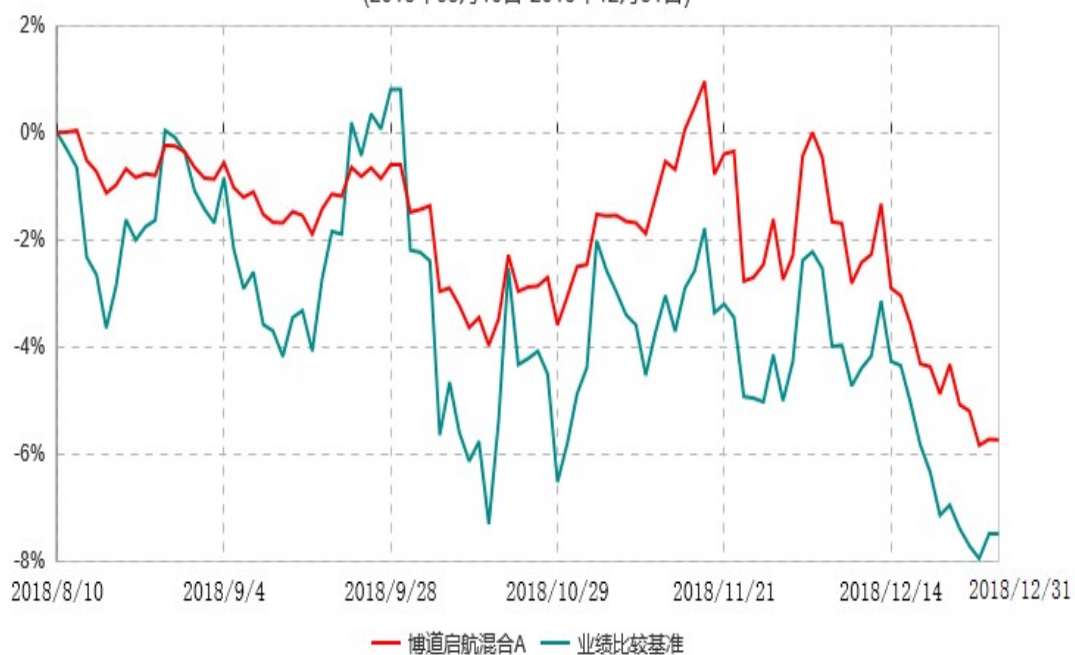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9%	0.76%	-8.25%	1.15%	2.9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2%	0.63%	-7.36%	1.04%	1.44%	-0.4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道启航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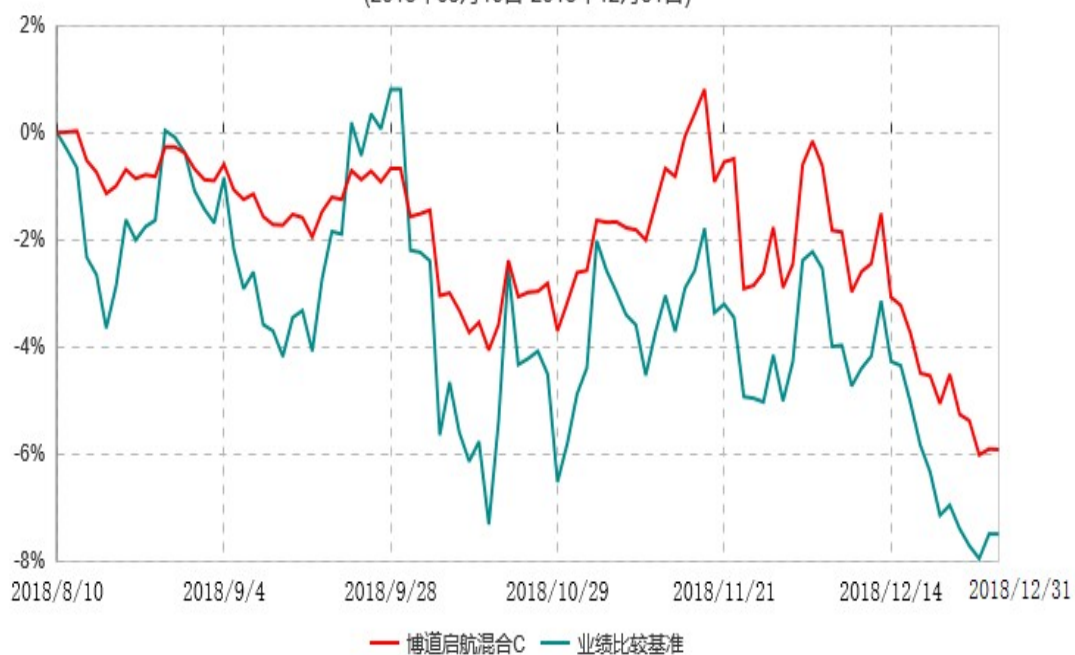
(2018年08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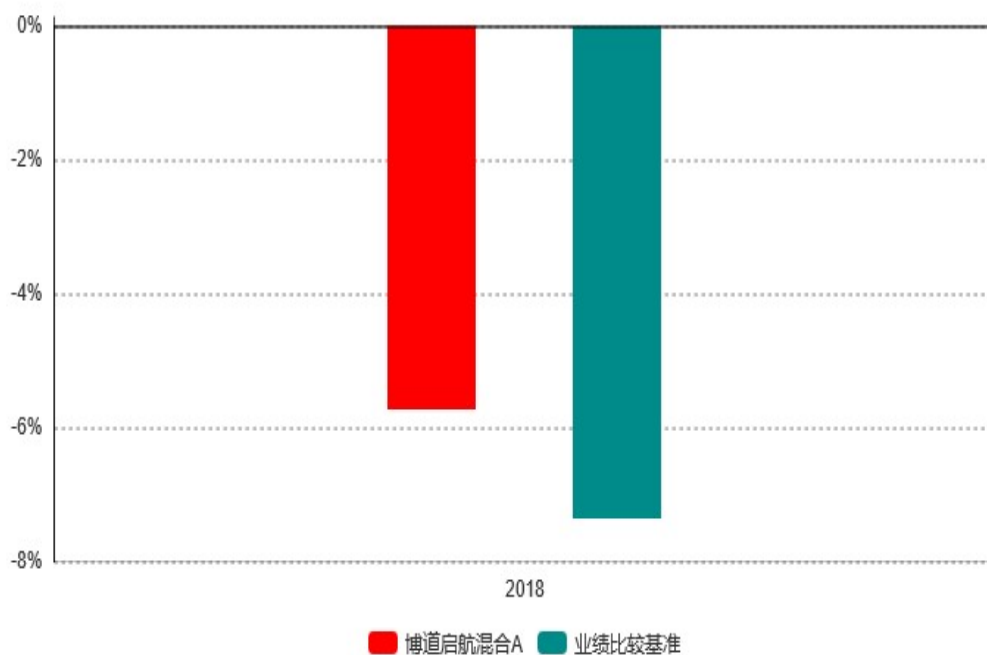
博道启航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8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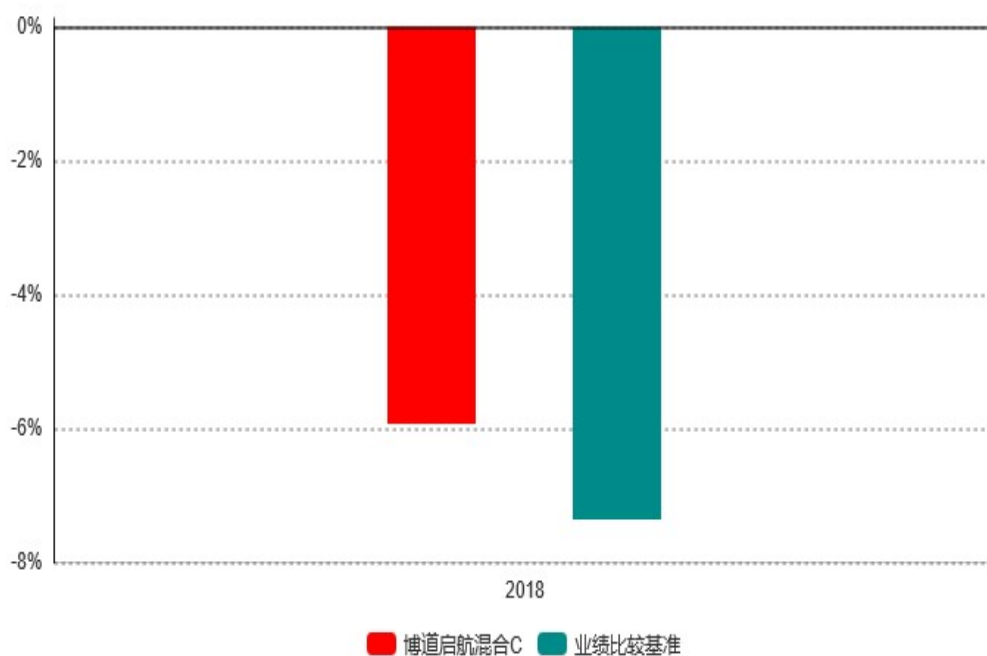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示日期为 2018 年 0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注：图示日期为 2018 年 0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博道启航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博道启航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2号文核准设立，于2017年6月12日成立，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发行并管理了2只公募基金：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杨梦	博道启航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8-08-10	-	7年	杨梦女士，中国籍，经济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7年8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首席量化分析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 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 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 公司交易部和监察稽核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专项稽核检查等，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金融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摩擦是引发市场持续下挫的两个主要事件性因素，并由此引出了一系列导致投资者悲观的理由。从经济周期来看，2016年供给侧改革后，库存周期维持了两年的上升态势，但在2018年重新回到下行通道，从而使得2018年投资者预期出现了从经济有韧性到滞涨最后至衰退的变化。

2018年全年大幅下跌，沪深300跌幅25.31%，中证500跌幅33.32%，中证1000跌幅36.87%，银行板块全年跌幅最低，大市值风格占优。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统计数据，剔除掉ST股票和上季度初上市未满三个月的新股，全部股票中跑赢沪深300指数的个股数量占比为30.2%，跑赢中证500指数的个股数量占比为48.4%，超额收益的环境与2017年相比有显著修复。

博道启航成立于2018年8月10日，三个月封闭期间维持在30%左右的仓位运作，打开申赎后逐步加仓，截至报告期末股票仓位已经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报告期间，博道启航一直坚持按照系统化投资的思路运作：50%的沪深300增强模型+50%的中证500增强模型，在此基础上，叠加小幅度的仓位管理、以及沪深300与中证500间的风格轮动，来适当平抑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经济形势尚不明朗，我们总体维持区间震荡筑底的判断，长期看机会大于风险。接下来半年内市场的主要矛盾可能转变为“经济下滑带来的盈利预测下调”与“稳经济政策带来的估值提升”两方面力量的角力。主要指数的估值均已跌至有价值区域，对于偏中长期的投资人而言，其实不必纠结目前是否市场最低点，历史经验表明，在估值底部逐步布局，将来收获值得期待。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系统化投资的运作思路，秉持勤勉尽责，力争为投资者获得有竞争力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营运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投委会主席、研究部负责人、投资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投资研究相关人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估值委员会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0945 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4,292,786.86
结算备付金		326,995.5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8,447,507.01
其中：股票投资		369,319,907.0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9,127,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833,741.3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4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03,907,50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60,536.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1,733.85
应付托管费		111,955.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99,681.3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93,939.51
负债合计		2,937,846.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31,924,575.01
未分配利润	7.4.7.10	-30,954,91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969,66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907,509.62
------------	--	----------------

注：

- 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0.942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408元；基金份额总额531,924,575.0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295,884,875.73份，C类基金份额236,039,699.28份。
-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817,709.58
1. 利息收入		3,573,927.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86,346.26
债券利息收入		142,838.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44,742.5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44,777.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859,647.0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30.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414,900.5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9,063,381.3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6,521.89
减：二、费用		9,575,488.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863,474.34
2. 托管费	7.4.10.2.2	643,912.43
3. 销售服务费		656,472.98
4. 交易费用	7.4.7.18	4,321,628.5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19	9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93,197.8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3,197.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4,709,126.66	-	724,709,126.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393,197.83	-33,393,197.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784,551.65	2,438,285.74	-190,346,265.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62,215.44	-78,819.46	5,083,395.98
2.基金赎回款	-197,946,767.09	2,517,105.20	-195,429,661.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1,924,575.01	-30,954,912.09	500,969,662.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莫泰山

张丽

严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56号《关于准予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24,415,554.5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24,709,126.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3,572.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3,476,976,908.99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35,525,514.07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6,401,1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2,781,621.79	100.00%	-	-
--------	--------------	---------	---	---

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本基金证券交易提供支持服务。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63,474.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0,824.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3,912.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道启航混合A	博道启航混合C	合计
国泰君安证券	0.00	539,612.26	539,612.26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12,381.50	112,381.50
合计	0.00	651,993.76	651,993.7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博道启航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8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30.1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30.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8%

博道启航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8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15.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15.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

注：

1. 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 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 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直销柜台办理，A类适用费率为0.03%，C类适用费率为零。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8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君安证券	21,652,238.30	208,867.18

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国泰君安证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08	大冶特钢	2018-12-25	重大资产重组	8.77	2019-01-03	9.65	309,057	2,769,519.60	2,710,429.89	-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12-25	重要事项未公告	16.01	2019-01-10	17.15	29,500	507,689.53	472,295.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66,137,182.1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2,310,324.89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9,319,907.01	73.29
	其中：股票	369,319,907.01	73.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127,600.00	5.78
	其中：债券	29,127,600.00	5.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15.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619,782.40	4.89
8	其他各项资产	840,220.21	0.17
9	合计	503,907,509.6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53,255.00	0.53
B	采矿业	8,150,535.34	1.63
C	制造业	177,385,237.12	35.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825,697.51	4.16
E	建筑业	9,775,200.90	1.95
F	批发和零售业	31,609,573.72	6.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91,635.31	3.53
H	住宿和餐饮业	3,425,032.50	0.6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81,037.54	2.69
J	金融业	48,172,779.70	9.62
K	房地产业	22,064,091.77	4.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0,426.00	0.2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18,557.60	0.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162,139.00	0.4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10,168.00	1.14
S	综合	1,894,540.00	0.38
	合计	369,319,907.01	73.7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7,900	8,297,190.00	1.66
2	600710	苏美达	1,041,600	3,843,504.00	0.77
3	600036	招商银行	145,100	3,656,520.00	0.73
4	600829	人民同泰	615,500	3,588,365.00	0.72
5	000651	格力电器	99,890	3,565,074.10	0.71
6	600390	五矿资本	485,600	3,379,776.00	0.67
7	000639	西王食品	503,100	3,224,871.00	0.64
8	600248	延长化建	816,490	3,192,475.90	0.64
9	000524	岭南控股	447,345	3,086,680.50	0.62
10	601288	农业银行	855,600	3,080,160.00	0.6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7,527,177.97	7.49

2	600519	贵州茅台	16,101,368.32	3.21
3	000651	格力电器	15,371,061.75	3.07
4	600036	招商银行	15,098,509.53	3.01
5	601328	交通银行	11,480,889.00	2.29
6	601288	农业银行	11,176,488.00	2.23
7	601398	工商银行	10,732,834.00	2.14
8	000529	广弘控股	10,097,890.12	2.02
9	300194	福安药业	9,842,686.00	1.96
10	002111	威海广泰	9,686,267.21	1.93
11	600585	海螺水泥	9,596,093.01	1.92
12	601988	中国银行	9,050,043.00	1.81
13	601166	兴业银行	8,864,350.08	1.77
14	600710	苏美达	8,518,391.63	1.70
15	601137	博威合金	8,456,449.10	1.69
16	600028	中国石化	8,392,353.00	1.68
17	600104	上汽集团	7,992,228.62	1.60
18	000488	晨鸣纸业	7,817,477.00	1.56
19	600828	茂业商业	7,812,225.50	1.56
20	600390	五矿资本	7,758,005.68	1.5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7,810,789.25	5.55
2	600519	贵州茅台	12,724,479.10	2.54
3	000651	格力电器	11,276,549.55	2.25
4	600036	招商银行	11,150,988.95	2.23

5	002111	威海广泰	9,823,546.23	1.96
6	300194	福安药业	9,504,352.98	1.90
7	601328	交通银行	9,099,028.59	1.82
8	601288	农业银行	7,935,436.00	1.58
9	601398	工商银行	7,835,210.00	1.56
10	000529	广弘控股	7,633,492.82	1.52
11	600828	茂业商业	7,627,999.18	1.52
12	601166	兴业银行	7,473,067.00	1.49
13	601988	中国银行	7,164,457.00	1.43
14	600585	海螺水泥	7,066,450.73	1.41
15	600030	中信证券	7,010,224.00	1.40
16	601137	博威合金	6,785,607.58	1.35
17	002626	金达威	6,690,338.77	1.34
18	000488	晨鸣纸业	6,682,614.03	1.33
19	000537	广宇发展	6,617,728.37	1.32
20	600104	上汽集团	6,513,745.84	1.30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37,102,749.3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39,874,159.65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127,600.00	5.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127,600.00	5.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127,600.00	5.8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290,000	29,127,600.00	5.8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违规事实，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本基金采用量化选股策略，招商银行是根据选股模型批量选择出来的个股之一，由于该事件并未影响到模型的选股指标体系，且本基金认为对招商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所以本基金遵循量化模型的选股结果，继续投资该股票。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是否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3,741.34
5	应收申购款	6,478.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0,220.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交换期的可交换债券。
-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道启航混合A	5,922	49,963.67	17,570,850.13	5.94%	278,314,025.60	94.06%
博道启航混合C	5,603	42,127.38	51,180,665.50	21.68%	184,859,033.78	78.32%
合计	11,525	46,153.98	68,751,515.63	12.93%	463,173,059.38	87.0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4,519,843.59	0.85%
	博道启航混合C	253,412.11	0.05%
	合计	4,773,255.70	0.9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100
	博道启航混合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50~100
	博道启航混合C	0
	合计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博道启航混合A	博道启航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8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339,042,191.43	385,666,93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718,792.56	1,443,422.8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6,876,108.26	151,070,658.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884,875.73	236,039,699.28

注：

- 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审计费用为50,000.00元。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2	3,476,976,908.99	100.00%	2,781,621.79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	成交金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总额的 比例	额		额	
国泰君安证券	35,525,514.07	100.00%	6,401,100,000.00	100.00%	-	-	-	-

注：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加交易单元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经纪服务席位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测试并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